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促进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发展,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精神,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结合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推进贵州教育现代化、特色教育强省步伐。

第三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为主、公平公正、质量第一、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重点管理与一般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制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促进教育科学发展方针政策的措施,对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组织制定及实施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领导组织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工作,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科规划办)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贵州省教育科学院,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贵州省教育

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结题审核等管理工作，并负责重大课题、委托课题、专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

第六条 各市(州)教育局、高等学校、省直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普通高中、厅属其他事业单位、学术团体是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委托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校、本单位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的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年度课题的申报、立项课题的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设立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人员组成。专家库成员由单位推荐，省教科规划办审查，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聘任，专家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其职责是：

(一) 参与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立项评审、结题鉴定与审核工作；

(二) 协助省教科规划办对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意见；

(三) 提供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咨询，对省重大课题选题提出建议。

(四) 参与省教科规划办组织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八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设：重大课题、委托课题、专项课题、年度课题。

(一) 重大课题是针对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过程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难点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二) 委托课题是针对全省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短期内急

需解决的政策性问题，以及为完成上级部门临时交办的任务或有关部门临时委托的事项而设立的课题。

（三）专项课题是针对全省教育事业发展中，某个领域改革发展需要而设立的课题。

（四）年度课题是面向全省各级各类教育，每年定期组织实施的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

第九条 重大课题由省教科规划办提出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研究选题，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发布。重大课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采取面向社会公开竞争、现场答辩、定向考察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委托课题由委托部门（单位）提出研究方向、研究领域和研究选题，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发布。委托课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原则上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委托课题的研究者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定向考察答辩方式产生。

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方案，报省教育厅同意后组织实施。专项课题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原则上在每年的上半年完成。专项课题须按照指定研究领域和范围由申请人自行确定研究题目，经专家评审，其立项课题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布。

第十二条 年度课题由申报者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自行确定研究题目，逐级申报评审，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报送省教科规划办，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课题，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后公布。年度课题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三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选题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体现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需求，以教育教学实践研究、实证研究和应用研究为

重点，重视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加强教育政策研究，为教育决策服务。注重成果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三）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

其中青年课题的申请，负责人及其成员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及以下，不须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课题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已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完成结题的，不得申报。

第十五条 年度课题申报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根据管理权限逐级申报，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不少于三个月。重大课题、委托课题、专项课题按当年通知（公告）规定执行。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程序为：

- （一）省教科规划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
- （二）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独立匿名初评；
- （三）评审学术委员会组织进行会议综合评审，产生拟立项课

题；

（四）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意识形态审核；

（五）将拟立项课题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立项。重大课题、委托课题立项后现场签定研究协议。

第十七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省教科规划办每次从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参加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严格规范评审专家行为，严格执行专家回避制度，加强对评审各个环节的保密工作。每次评审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与指导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

（一）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取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突出课题设计的思想性、科学性，观点或方法的创新性，结构的规范性，内容的实践性。

（三）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实践价值。对教育教学的学科建设，对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改进教育教学实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推动作用或重要意义。

（四）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对申报课题开展一年以上研究，或者已经取得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九条 课题研究经费资助方式以当年的申报通知（公告）的规定为准。研究资助经费的预算与使用，按贵州省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在三个月内组

术不端行为的;

(四)逾期没有完成研究任务的;

(五)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违规设立实验区、实验校的;

(六)没有通过最终结题鉴定和结题审核的。

第六章 结题鉴定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结题鉴定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要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的前提下,把成果质量和实践性放在首位,注重实际价值,严把结题鉴定的质量关。课题鉴定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个等次。

第二十五条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提供如下材料:

(一)课题立项通知书;

(二)《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三)开题报告、中期报告;

(四)《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

(五)成果主件(研究报告);

(六)成果附件(书稿及合同、著作、撰写的专题研究报告、案例集与已发表的研究论文等)

(七)相关证明(领导批示、获奖情况、媒体报道及决策报告被采纳等的证明文件);

(八)重要变更的批复。

第二十六条 结题鉴定程序为:

(一)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受理结题申请,对课题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二)将结题鉴定申请及相关材料提交课题管理机构。其中，重大课题、委托课题、专项课题提交省教科规划办；年度课题提交委托管理机构。

(三)课题管理机构按管理权限在收到结题申请2个月内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鉴定。结题鉴定专家组为3-5人，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人员和课题组成员及顾问不得作为结题鉴定专家。结题鉴定方式由管理机构根据课题研究特点自行决定，可选择通讯（网络）结题或现场结题、会议结题的方式。

重大课题、委托课题的结题鉴定由省教科规划办采取现场结题或会议结题的方式进行。专项课题的结题鉴定由省教科规划办与相关单位（部门）采取现场结题或会议结题的方式进行。

(四)年度课题鉴定通过的，由委托管理机构统一报送省教科规划办审核。鉴定未通过的，给予课题组半年以内整改期限，并重新组织鉴定，第二次仍未通过的，撤销课题立项。

第二十七条 省教科规划办对报送的年度课题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具体对结题程序、研究质量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发放结题证书。未通过审核的，按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处理，同时将未通过结题审核的情况通报反馈给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和课题委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在完成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免于专家结题鉴定：

- (一)研究成果获得市（州）级（含高校）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科技进步、教育科研、教学成果等奖励的；
- (二)研究成果被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
- (三)课题研究相关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的；

(四) 出版课题研究专著的。

申请免于鉴定,应在填写《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时说明理由,并将成果主件及其满足免于鉴定的相关材料,报送省教科规划办。

第二十九条 申请结题鉴定的课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结题:

- (一) 研究报告查重率 30%以上的;
- (二) 没有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三) 研究成分严重不足的;
- (四)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的;
- (五) 不按结题程序和要求审核的。

第三十条 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立项编号”信息。

第三十一条 重大课题、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和版权归贵州省教育厅所有,课题负责人和研究人员以及担保的责任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省教育厅下发的有关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相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